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3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天泓

陳倍伶

被告 林政毅即棟炫商行

吳如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55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復原告與被告等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6及38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

01 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
02 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
03 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1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2 規定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4 書記官 洪光耀